

# 房屋租赁项目公告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项目公告 | 编号: 001/2024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本公告旨在公开招租位于[具体地址]的房屋，有意承租者请洽[联系电话]。

房屋概况: 房屋位于[具体地址]，面积为[具体面积]平方米，用途为[具体用途]。

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为[具体租金]元/月，支付方式为[具体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具体期限]个月，自[具体日期]起至[具体日期]止。

其他事项: 有意承租者请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收入证明等材料，前往[具体地址]洽谈。

公告单位: [具体单位名称]

公告日期: [具体日期]

公告地点: [具体地点]

公告有效期: [具体有效期]

公告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具体单位名称]所有。

公告发布人: [具体姓名]

公告联系电话: [具体电话]

公告电子邮箱: [具体邮箱]

公告发布日期: [具体日期]

##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出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面积并认可租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公告所列示的标的建筑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最终以标的实际面积为准。标的实际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不符的，不调整成交价格。出租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得转租。租赁期内，出租标的必须由承租人直接经营，经营范围须按照委托方要求，不可违规经营，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得将该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对外实施抵押、担保、处分，否则委托方有权责令承租人停业整改，若承租人未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租赁期内，承租人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停车等相关费用。
6. 标的房屋按现状租赁。租赁期内，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潢时，装修、装潢方案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且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如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未经出租方许可擅自施工、经营的，出租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应立即恢复原状，给出租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租人以合理价格赔偿。租赁房屋时承租人对房屋内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以合理价格赔偿。
7. 租赁期内，如因出租标的瑕疵造成承租人需要赔偿第三人的损失时，出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 并按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 拒不整改的, 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令承租方赔偿, 承租方应赔偿出租方因安全整改而发生的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属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同等条件下, 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房屋租赁合同》。

### 三. 承租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 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 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 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 如只有一家意向方提交报价材料, 该意向方直接中标, 如出现报价相同, 则当场进行抽签报价。

### 四. 意向承租人参与方式

####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10:00 前 (以开标为准)

2. 递交地点: 合昌股份运营部 100 号会议室 (合昌股份运营部)

#### (四) 意向承租人须提交材料

#####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 (1)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保证金支付凭证 (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4) 投标函 (附件 2)。

备注: 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 (2) 保证金支付凭证 (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 (附件#2)。

备注: 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 (1) 签署: 意向承租户递交的须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 (2) 封装: 材料需密封包装。
- (3)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逾期不予受理的意向承租户自行承担后果。

9. 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承租人缴款账户，因此款人与意向承租人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退还延迟，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
-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承租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承租人参与交易竞标的；
- (4)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承租人未按交易文件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 六. 结果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1. 无论中标结果是否异常，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将在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  
2. 结果公告发出后，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将通过电话（或短信）或邮寄电子渠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 七. 其他说明

1. 房屋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网址：<http://www.hfzfzgs.com/>），意向承租人应定期上网查询。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承租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八.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工，联系电话：63988856，手机号码：13855157078；联系电话：13855157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用途为\_\_\_\_\_。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如乙方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无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第3款违约情形，则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

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款项(以乙方向甲方提

交费用交纳/结清证明为依据), 否则甲方将暂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若乙方未支付上述费用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欠付款项, 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上述情形下, 若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 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退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约责任，实际租赁期不进行顺延（视为甲方已交付，租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起算），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向甲方支付租金。

2、因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租赁期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租赁天数保持不变。

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

此且定应好于继续物之使用，否则因之有损要者可于其年不用之

房时的状态。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3、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含屋面防水）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现状提供租赁房屋现有的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未尽到前述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

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4. 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空余检测 维护保养

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

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历天的；
-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_\_\_\_\_ )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6、在租赁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达到 3 次的  
或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

8、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9、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或违反政府规定、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1、4、5、6、7、8、9、10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并另行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施工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1.3倍支付资产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债权的，甲方实现债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评估费

联系电话: \_\_\_\_\_

微信: \_\_\_\_\_

QQ: \_\_\_\_\_

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和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一：《房屋使用移交表》

附件二：《到期(退租)房产收回表》

附件三：《安全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 2:

## 投标函

致: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出租公告表示完全响应, 遵照出租公告的要求, 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_\_\_\_\_ (出租标的) 的出租公告及其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保证, 我方完全符合出租公告中提出的所有要求。